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080號

主旨：歡迎各會員旅行社將「大愛原民文化公園」及「大愛商業中心」納入遊程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3年3月7日高市觀發字第10330425700號函轉高雄市政府103年1月29日高市府都發重字第10300536200號暨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103年1月24日重建產字第1030000263號函辦理。
2. 該市杉林大愛永久屋基地有「大愛原民文化公園」及「大愛商業中心」二個產館。「大愛原民文化公園」館外牆有布農族的太陽神話故事，提供樂舞展演、原民輕食、文化體驗以及自行車導覽解說；「大愛商業中心」位於杉林台21線與大愛路口處基地，戶外設置停車場、休閒廣場、公廁及戶外景觀區等硬體設施，除滿足當地生活需求，亦提供當地住民就業及當地飲食、手工藝品設攤經營機會，結合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營運以及觀光旅遊動線規劃，為美濃往甲仙台21線近30公里唯一多功能休閒中繼站。
3. 有關大愛園區相關資訊可上網<http://www.love30.com.tw>查詢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